公司代码:603090　　　　公司简称:宏盛股份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30,000,000.00 元。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宏盛股份	603090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龚少平	姚莉
联系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马山梁康路 8 号	无锡市滨湖区马山梁康路 8 号
电话	0510-85998299-8580	0510-85998299-8583
传真	0510-85993256	0510-85993256
电子信箱	gong.shaoping@hs-exchanger.com	yao.li@hs-exchanger.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7)》及《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本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归属于“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公司的核心产品铝制板翅式换热器,是工业传热与热管理系统的关键基础部件,其技术水平和发展态势与宏观制造业景气度及下游高端装备产业的发展紧密相关。

当前,通用设备制造业整体呈现出“稳中有进、新旧动能加速转换”? 的鲜明时代特征。具体到换热器行业,这一特征表现为一场深刻的结构性变革:

一、产业价值重构,角色发生根本转变:传统上,换热器常被视为辅助配套设备。然而,在“双碳”目标引领的全球节能减排政策、AI 算力需求激增带来的高热流密度散热挑战,以及新能源产业(风电、储能、电动汽车)深化布局的共同驱动下,高效热管理已成为决定主设备性能、效率、安全与可靠性的核心瓶颈。因此,换热技术正从幕后走向台前,从“配套件”升级为“关键核心部件”,行业技术附加值与战略重要性获得显著提升。

二、市场需求分化,形成“双轨驱动”格局:传统基本盘保持稳健,在石油化工、电力工业、制药、食品等流程工业中,换热器作为生产工艺的必备设备,市场需求与固定资产投资节奏相关,呈现稳步增长态势;新兴赛道爆发式增长:以数据中心、风力发电、光伏储能、新能源汽车、航空航天及半导体制造为代表的新兴产业,对换热器提出了更高效率、更小体积、更耐腐蚀及更智能控制的严苛要求,创造了巨大的增量市场,成为行业增长的核心引擎。

三、技术发展明确向高效、绿色、智能方向演进:环保法规趋严直接推动产品向低功耗、高传热效率、使用环保工质及长寿命的高效化与绿色化方向发展;与物联网、大数据结合,实现换热系统的在线监测、故障预警与自适应优化控制,智能化已成为提升系统能效和运维水平的重要趋势。

四、材料与工艺创新:新型高性能铝合金材料、更精密的翅片成型技术、可靠的钎焊工艺以及抗腐蚀表面处理技术,是行业技术竞争的关键点。

中国作为全球制造业大国,已建立起全球最为完整的换热器产业链,从原材料、零部件到整机制造,具备强大的规模优势和成本控制能力。国内拥有从铝材供应到精密加工的全链条配套能力完整的产业生态,响应速度快,定制化灵活性高;我国庞大的工业体量和蓬勃发展的新兴战略产业,创造了巨大的内需市场,为本土企业提供了全球最大的试炼场和应用舞台;国家对于高端装备、节能减排、数字经济及新能源产业的大力扶持,为行业升级提供了明确的政策导向和市场空间。同时,全球竞争加剧,国内行业在高端应用领域(如大型燃气轮机冷却、深海设备、航空航天),仍面临与国际顶尖厂商的技术与品牌竞争。行业技术升级紧迫,整体需从中低端规模化制造,向高端定制化、高可靠性设计制造转型,对基础研发、仿真能力和测试验证体系提出了更高要求。

综上所述,我国换热器行业正处在一个需求结构优化、技术快速迭代、价值重新定义的战略机遇期。市场从传统工业领域稳步增长与战略新兴领域爆发增长中获取双重动力,并朝着高效、绿色、智能的方向坚定迈进。

对于行业内企业而言,未来的竞争将是核心技术深度、细分市场卡位能力、快速响应速度以及全生命周期服务能力的综合比拼。能够紧密对接下游产业升级需求,特别是在新能源、算力基础设施等高增长赛道具备先发技术优势和成熟解决方案的企业,将有望引领行业新一轮发展,并在全球价值链中占据更有利的位置。

公司核心业务为铝制板翅式换热器及其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凭借超过二十年的深厚积累,公司已经构建了从基础部件研制、冷却系统集成设计、精益化生产到完整测试验证的垂直一体化专业能力,成为工程机械、铁路机车、风力发电、发电机组、压缩机、液压传动、数据中心冷却以及农业与林业机械等各行业值得信赖的热管理系统解决方案合作伙伴。

公司于 2021 年开始开发锂电池 PACK 产品,主要为电力、工程机械、特种卡车、矿山机械提供储能系统。

公司为工程机械领域客户定制开发可靠高效的冷却系统,产品适用于多种环境,从道路机械到矿山机械,从单流程到复杂多流程,从独立冷却器到整车热管理,都能为客户提供契合的解决方案。

公司为各系列压缩机生产高性能冷却器,内置水分离,超强合金轻量化。

公司为风电设备提供系统化模块方案,包括发电机齿轮箱被动式集成水冷系统、变压器油水换热系统、齿轮箱油冷却系统、机舱温度控制系统、水/油循环泵站等,多项专利产品保证了产品高效、经济、安全和可追踪,深得客户青睐。

公司为各种内燃机提供传热产品,以满足全球移动和工业客户的严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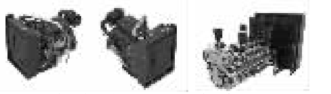

从小型水稻机械,到拖拉机以及联合收割机,公司为业界知名的客户提供定制的解决方案,轻量化模块化设计,适应多种农场工作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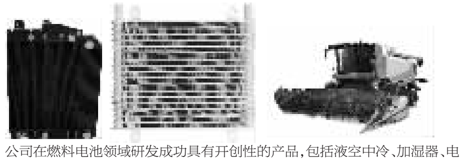

公司在燃料电池领域研发成功具有开创性的产品,包括液空中冷、加湿器、电子水泵、ATS 冷却系统等,作为氢能源客车市场的关键零部件供应商,公司与国内多家企业进行合作,提供功率范围:30kw 至 200kw 以上的全系列冷却系统方案。

公司开发的高效干式冷却器,应用于工业和电力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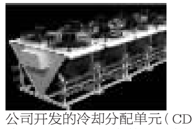

公司开发的冷却分配单元(CDU),高效节能、精准控温、高可靠性冗余设计,应用于精确控制数据中心液冷系统;公司开发的列间空调,是专为高热密度数据中心设计的精密制冷系统,直接部署于服务器机柜列间,通过近端制冷解决局部过热问题。

公司为可再生能源行业各种应用定制了紧凑式,低流阻,高效率,高可靠性的换热元件及冷却系统,用于固定式或移动节能应用。

公司为各种工程机械、矿山设备提供动力电池系统、特种防爆动力电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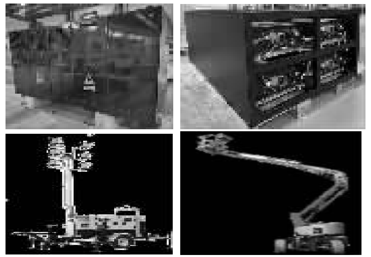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942,242,438.29	879,505,893.87	7.13	819,513,322.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33,042,950.09	578,485,274.03	9.43	559,752,594.03
营业收入	763,844,482.00	713,035,811.94	7.13	695,929,588.42
利润总额	94,982,499.89	60,751,793.22	56.35	70,726,214.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385,311.08	49,359,425.00	66.91	53,779,616.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2,521,668.46	49,252,404.61	67.55	52,835,271.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813,183.04	103,987,457.62	-2.09	111,680,772.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8	8.71	增加 4.97 个百分点	9.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2	0.49	67.35	0.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2	0.49	67.35	0.54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57,441,361.02	200,439,504.17	196,394,175.46	209,569,441.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467,894.76	22,321,825.23	18,586,977.66	18,008,613.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168,156.03	21,513,744.84	18,358,818.56	19,480,949.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10,064.84	38,018,198.76	30,697,251.57	24,287,667.8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82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75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钮玉霞		47,675,000	47.68		无		境内自然人
钮法清		2,643,700	2.64		无		境内自然人
倪海霞		2,000,000	2.00		无		境内自然人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中科江南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40,000	1,859,400	1.86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陈俞洁		1,078,600	1.08		无		境内自然人
王建平		1,030,200	1.03		无		境内自然人
江阴米利都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米利都新机遇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70,800	0.67		无		其他
江阴米利都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米利都新启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53,400	0.65		无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555,100	0.56		无		其他
李毅		492,900	0.49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钮法清、钮玉霞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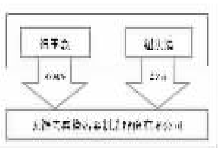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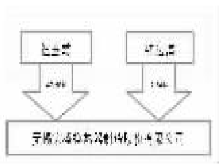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6,384.45 万元,同比增长 7.13%,实现营业利润 9,732.78 万元,同比增长 59.70%,实现净利润 8,192.45 万元,同比增长 64.7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38.53 万元,同比增长 66.91%。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94,224.24 万元,同比增长 7.13%,净资产 63,363.98 万元,同比增长 6.4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3,304.30 万元,同比增长 9.43%。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81.32 万元,同比下降 2.09%,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76.91 万元,同比下降 148.15%,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8.41 万元,同比增长 19.89%。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090　　证券简称:宏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4 月 27 日
-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4 月 27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无锡市滨湖区马山梁康路 8 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4 月 27 日

至 2026 年 4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	√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披露信息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 日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钮法清、徐荣飞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90	宏盛股份	2026/4/2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个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二)、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 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个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个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 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三)、凡 2026 年 4 月 20 日交易结束后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可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前的工作时间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会议登记处地点:无锡市滨湖区马山梁康路 8 号公司会议室。联系电话:0510-85998299-8583,0510-85993256 。异地股东可以通过指定邮箱(yao.li@hs-exchanger.com)在登记时间截止前提交上述登记文件彩色扫描件办理登记,届时持邮箱回复确认书参会。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二)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届时准时参会。

(三)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 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四)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姚莉　电话 0510-85998299-8583、0510-85993256

邮箱:yao.li@hs-exchanger.com

特此公告。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3	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90　证券简称:宏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
-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7,473,240.26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0,00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0,000,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6.41%。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2,385,311.08	49,359,425.00	53,779,616.34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57,473,240.2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90,000,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61,841,450.8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90,000,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	145.53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 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对公司日常经营以及长期发展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090　　证券简称:宏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建设新厂房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无锡宏盛换热系统有限公司建设新厂房项目

投资金额:1 亿元人民币(以实际投入为准)

投资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建设新厂房的议案》,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布局,但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仍可能面临政策、市场、建设过程中质量、安全、进度等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增长的产能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宏盛换热系统有限公司拟在新购置的位于无锡市滨湖区马山常乐路 8 号地块建设新厂房,规划建筑面积约 4.3 万平方米,建设资金约 1 亿元人民币。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
投资标的名称	无锡宏盛换热系统有限公司建设新厂房项目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_10,000 万元_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建设新厂房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向主管部门办理相关建设手续及签署相关合同协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宏盛换热系统有限公司拟在新购置的位于无锡市滨湖区马山常乐路 8 号地块建设新厂房。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项目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投资新项目
项目名称	无锡宏盛换热系统有限公司建设新厂房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	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
建设地点	无锡市滨湖区马山常乐路 8 号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10,000
上市公司投资金额(万元)	0
项目建设期(月)	18
预计开工时间	2026/6/1
预计投资收益率	
是否属于主营业务范围	√是 □否

(2)各主要投资方出资情况

本项目的投资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宏盛换热系统有限公司,拟自筹资金出资 10,000 万元(以实际投入为准)投资项目。

(3)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本项目当前处于前期筹备阶段。

(4)项目市场定位及可行性分析

项目建设综合考虑公司当前业务规模和未来发展需求,为保障公司业务交付能力提供坚实的基础。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次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不属于募集资金。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项目将有助于公司把握市场增长机遇,满足客户持续提升的产品需求,增强订单交付的稳定性与响应速度。公司将加强资金管理,合理规划资金安排,分阶段推进项目实施,不会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布局,但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仍可能面临政策、市场、建设过程中质量、安全、进度等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090　证券简称:宏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通过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并得到全体董事的确认。应出席会议的董事共 5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5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钮法清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讨论并总结了 2025 年度全年的工作情况,并编制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经表决,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总结了 2025 年度的工作情况,并编制了《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经表决,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详见同日披露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表决,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总结了 2025 年度的工作情况,并编制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详见同日披露的《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经表决,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向股东会汇报。

5.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讨论并总结了 2025 年度工作情况,并编制了《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详见同日披露的《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经表决,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详见同日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

经表决,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7.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就本议案提出建议,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的薪酬发放符合公司董事会、股东会通过的关于薪酬标准的相关决议,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涉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委员唐建荣、王立新、张礼强回避表决。

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钮法清、王立新、唐建荣、张礼强、徐荣飞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8. 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就本议案提出建议,认为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符合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关于薪酬标准的相关决议,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表决,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王立新回避表决。

9.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2026 年度的审计费用。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经表决,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0.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考虑到对股东的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经营发展,拟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0,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30,000,000.00 元。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

经表决,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1.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建设新厂房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增长的产能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宏盛换热系统有限公司拟在新购置的位于无锡市滨湖区马山常乐路 8 号的地块建设新厂房,规划建筑面积约 4.3 万平方米,建设资金约 1 亿元人民币。

项目建设综合考虑公司当前业务规模和未来发展需求,为保障公司业务交付能力提供坚实的基础。

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向主管部门办理相关建设手续及签署相关合同协议。

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建设新厂房公告》。

经表决,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经表决,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3.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拟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经表决,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090　　证券简称:宏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15:00-16:00
-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4 月 3 日(星期五)至 4 月 10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gong.shaoping@hs-exchanger.com、yao.li@hs-exchanger.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1 日发布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15:00-16:00 举行宏盛股份 2025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5 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钮法清先生

董事、总经理:王立新先生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龚少平先生

独立董事:唐建荣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4 月 3 日(星期五)至 4 月 10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gong.shaoping@hs-exchanger.com、yao.li@hs-exchanger.com 向公司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龚少平、姚莉

电话:0510-85998299-8580、0510-85993256

邮箱:gong.shaoping@hs-exchanger.com、yao.li@hs-exchange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090　证券简称:宏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此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 2026 年报审计工作。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与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市场行情另行协商确定 2026 年度审计费用。具体内容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

成立日期:1993 年(2013 年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乔久华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99 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052 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22 人。

2024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03,338.19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54,719.65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33,220.05 万元;2024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169 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主要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22,208.86 万元。

拟聘任本所上市公司属于制造业,中兴华在该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03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0,450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0 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被判定在 20%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上述案件已完结,且中兴华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中兴华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 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所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7 次、行政监管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纪律处分 3 次。43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5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34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人次,纪律处分 6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开始在中兴华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张小萍	2006年	2006年	2020年	2020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辉	2020年	2016年	2020年	2024年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梅花	2019年	2016年	2025年	2025年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项目合伙人张小萍近三年签署了莱绅通灵(603900)、中金环境(300145)、太极实业(600667)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杨辉近三年为宏盛股份(603090)、远程股份(002692)等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梅花,近三年复核通行宝(301339)、海昌新材(300885)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为永臻股份(603381.SH)、欧福蛋业(839371.BJ)、展鹏科技(603488.SH)等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等因素,并考虑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2025 年年报审计费用为 5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合计 70 万元(含税),与 2024 年年报审计费用相比无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为公司提供专业审计服务。

因此,我们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2026 年度的审计费用。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 日